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0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同君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同君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同君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懷疑遭告訴人黃文龍在外私下非議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未能克制情緒，率爾訴諸暴力，恣意對告訴人為身體上之不法侵害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表示有與告訴人協談調解意願，經本院安排雙方試行調解，茲以告訴人未到場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致未能調解成立，被告迄未賠償、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為本案傷害犯行所使用鐵棍，未據扣案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691號

被 告 孫同君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同君（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懷疑遭黃文龍在外私下非議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晚間6時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769巷玉

01 龍宮內，持鐵棍毆擊黃文龍頭部、背部及身體4下，致黃文
02 龍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擦傷、背部外傷及左上肢多處挫傷
03 之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黃文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同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黃文龍、告訴人女友徐美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
08 述、證人即玉龍宮宮主何熙燕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09 符，並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
10 自白核與證據相符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6 檢察官 黃榮德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9 書記官 張嘉娥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9 元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